证券代码：300910　　证券简称：瑞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35.11元/股（含）

（4）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

（5）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712.05万股（含）、不高于1,424.1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8589%、不高于3.717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不确定，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决定是否减持。若后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存在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当前经营态势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拟回购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1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不低于712.05万股（含）、不高于1,424.10万股（含）	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	1.8589%至3.7179%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00 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开盘集合竞价；

（3）收盘集合竞价；

（4）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1,424.1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17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457,987	29.88%	128,698,943	33.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584,290	70.12%	254,343,334	66.40%
三、总股本	383,042,277	100.00%	383,042,277	100.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712.0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58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457,987	29.88%	121,578,464	31.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584,290	70.12%	261,463,813	68.26%
三、总股本	383,042,277	100.00%	383,042,2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56,74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88,333.69万元，流动资产308,800.5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73%。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50,000.00万元，该金额占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8%、12.88%、16.1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2024年、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1,841.52万元、14,473.39万元、16,059.63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员工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

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拟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无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不确定，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决定是否减持。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拟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

份的函》。基于对公司当前经营态势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提议人郭春萱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审议的事项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经股东会审议。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存在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

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